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或"长亮科技")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定,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1.5 亿港币,在中国香 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 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,无需经 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 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的主体为长亮科技, 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:长亮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; 英文名称:【待定】:
- 注册资本: 1.5 亿港币: 2、
- 注册地址:中国香港: 3、
- 主要业务范围:对外投资、信息技术服务等; 4、 (以上信息均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)
- 5 拟委派董事: 叶强华;
- 资金来源: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以货币资金形式投 6 入。

## 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投资目的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,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,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,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;有利于拓展国际业务,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,搭建海外发展平台;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,促进国内外资本运作,提高企业竞争力。

#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公司根据 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子公司,必须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,规避法 律风险,保障香港子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》: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